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荷兰王国：* 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1 月 2 日第 77/6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期正义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任何以往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审理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以及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依照《罗马规约》自行立案的各种情势和案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回顾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依然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该决议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所产生费用的第 3 段，³ 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从而除其他外使联合国能够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移交使得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对《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四种罪行即侵略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提供资金，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处理的情势相关的费用，

欢迎民间社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持续支持，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是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强调必须让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知情和参与，以履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任务规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22/23 年度报告；⁴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尽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

4. **注意到**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5. **着重指出**，鉴于《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履行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请求适当协助各国加强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² A/58/874 和 A/58/874/Add.1。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⁴ A/78/32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对于行之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具有重要意义；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的作用，这一体系旨在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促进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可持续和平，推进各国的发展；

9. **促请**尚未就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方面对其给予合作通过国家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通过这些立法，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承担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发挥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3条，其中规定，为了便于有效履行各自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双方还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⁶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或传票所涉人员接触的说明，⁷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的有关《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信息；⁸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或其他情况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相关费用仍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订立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未加入《规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⁶ 《关系协定》第2条第3款。

⁷ A/67/828-S/2013/210，附件。

⁸ A/78/320。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请所有其他国家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这是两组织根据该《协定》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

21. **依然欢迎**201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⁹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重申其之前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承诺有效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为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受害人及受害人亲属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对全面执行《规约》以及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并回顾，审查会议考虑到《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和平与正义、互补及合作的影响，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要求加强执行判决，通过了几项关于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以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其他三项战争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并通过了几项关于界定侵略罪和关于规定法院在何种条件下可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自2018年7月17日启动；

26. **还回顾**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十六和十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八条修正案，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

27. **确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⁰

28.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开展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启动的审查进程；

29.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关于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定，决定在海牙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期待定于2024年12月2日至7日

⁹ S/PRST/2013/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S/INF/68)。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78/I)。

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30.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31.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酌情提交法院 2023/24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
